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大學部學生學習手冊

姓名：

班級：

2026 年版

目錄

1.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3

2. 發展重點及研究方向6

3. 師資介紹10

4. 系所專業實驗室11

5. 各學制課程標準14

6. 選課要點21

7. 學分抵免辦法30

8. 通識博雅課程選修注意事項34

9.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38

10. 正修科技大學修讀輔系實施辦法41

11.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44

12. 機械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47

13. 正修科技大學各項獎學金實施辦法51

14.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校外實習實施辦法57

15.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61

16. 機械工程系暨機電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68

17. 正修科技大學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71

附 件73

備註: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實際規定應以最新公佈為主。

系主任勉勵

機械工程系自成立以來，在歷年來的評鑑、國際認證、教學品保認證中，均展現最優等等級。尤其近年來在智慧製造技術、先進加工技術、機器人、感知系統、機聯網等人工智慧相關設備，逐步建構出接軌產學所需要的即時技術，屬於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機械系的佼佼者。

隨著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機器人產業的時代來臨，職場上最需要的能力，由學歷文憑轉向智慧產業技術、與問題解決實作能力，這兩個關鍵技術和能力，是大學求學中最優先要做好的規劃。本系配合產業界的需求脈動，在教學設施與課程規畫，也已發展出電腦輔助製圖、輔助設計、輔助分析、輔助控制與監控、輔助製造、輔助量測、與產業技術鏈結等教學特色，希望同學們都能在最優質的軟、硬體環境中，學習到人工智慧(AI)技術、並培養大家良好的動手做的習慣，以增加大家職場的競爭力。

在系務推動方面，本系將持續推動國際化，除了增加境外生的招生工作外，也鼓勵同學國際移動，參與海外見習與遊學，增廣同學們的世界觀。在實務教學方面，本系的一流設備也將持續朝證照、認證等實務教學規劃，寒假、暑假與學期中，都會開設各種證照班，免費提供同學們多元學習、完善同學們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畢業即就業」，機械系每年都會持續為同學們盤點優質公司，媒合大家進行校外實習、與就業。今年已經有台積電、中鋼、台灣高鐵、漢翔等優質公司，直接到學校徵求本系的實習生或畢業生。這也是本系辦學績優，獲得產業界肯定的證明。

年輕只有一次，謝謝同學們對正修機械系的支持、成為機械系大家庭的一份子，讓我們一起努力，使大家的求學歷程精彩豐盛、年輕不留白！

王進猷 于機械工程系
2025.08

1.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機械工程系暨機電研究所於2007年8月1日(96學年度)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簡稱IEET的認證。及本系所教育品質符合IEET AC2004+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內容。以下為校、院、系所教育目標及系所學生核心能力。

正修科技大學校教育目標

「培養具人文及科技宏觀視野之優質學生」。

工學院教育目標

1. 追求工程實務新知與知識能力，
2. 工程科技整合運用，
3. 提升人文內涵及創思力，擴大視野，產官學合作。

系教育目標(四技/二技)

1. 培育符合工業發展與產業需求之機械工程專業人才。
2. 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實務技能、創新思考及人文素養之人才。
3. 培育具有職業倫理、團隊合作及社會責任之人才。

系教育目標(二專)

1. 培育符合工業發展與產業需求之機械實務專業人才。
2. 培育具有基本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並能持續學習之人才。
3. 培育具有職業倫理、團隊合作及社會責任之人才。

機械工程系學生核心能力(四技/二技)

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之能力
4. 理解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5. 專案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7. 掌握科技新知與技術發展並能持續學習的能力
8. 理解及實踐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機械工程系學生核心能力(二專)

1. 熟用專業實務基礎知識、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2. 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及操作實驗的能力
3. 運用創意於實務技術的能力
4. 計畫執行、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 確認、分析及解決技術問題的能力
6. 掌握科技新知與技術發展並能持續學習的能力
7. 理解及實踐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2.發展重點及研究方向

機械系成立於民國 58 年，92 年設機電工程碩士班，97 年設博士班，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及地區產業發展趨勢，以機械設計、分析與製造以及機電整合為專業主修學程，輔以材料工程、電腦整合製造、自動控制等領域做橫向發展，並結合 CAD/CAM/CAE/CAI、多軸加工以及氣液壓控制等技術之應用，以培育具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且符合機械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之專業技術人才為教育目標，使其具有產品設計、製造、分析、檢驗及維護的能力，可從事機械設計、精密製造、機電整合、生產自動化等技術相關行業。

本系所專業發展方向有二：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分析與量測領域以及機電系統整合與自動化領域，其中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分析與量測領域為配合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於 103 學年起進一步強化三軸暨多軸加工與量測技術技優人才的培育，在專業技術發展方向以多軸加工與量測技術應用、醫療輔具及人工假體、無人載具設計與應用、壓電材系統控制、材料超冷處理技術、訊號量測與處理、微熱流系統等為發展主軸。

本系所現有學制計有：博士班(1)、碩士班(2)、大學部四技班(日間部(8)、進修部(7)、大學部二技班(進修部(2)、專科部二專班(進修部(2))，共計23班，教師數為21人(教授10人、副教授6人、助理教授5人)。視聽教室1間、專業實驗室共有32間，其中特色實驗室計有：多軸加工實驗室、逆向工程實驗室、數控工具實驗室、三次元量測實驗室、CAD/CAM實驗室、氣液壓控制實驗室、精密量測實驗室、機器人應用實驗室、智慧機器人實驗室、機聯網與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實驗室、材料試驗室、電腦輔助製造實驗室、感測器與信號處理實驗室、CAE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創意機構設計與應用實驗室、電子顯微鏡實驗室、振動分析實驗室、光機電系統實驗室、熱傳與智能自動化實驗室、智慧機械實驗室、機電工場、新進製造示範工場等24間。並以本系師資專長為主幹於2002年成立「工程研究科技中心」強化與機械與機電相關產業合作關係，取得並持續維持TAF實驗室認證(認證字號0844與2242)，多年來已累積豐富之產學合作經驗，有效提升系上實驗室品質及產業實務技術等級，並提供系上老師技術專長與業界實務需求的媒合平台，另透過產學合作計畫進一步訓練學生專業技術專長並媒合至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實地實習，以達到學以致用的目標，有效落實落實「畢業即就業、就業即上手」策略的執行。

3. 師資介紹

機械系所現有師資學歷及專長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任 教 科 目	專 長	備 註
教授	王進猷	成功大學 機械研究所博士	動力學、機電整合控制、電腦輔助設計、精密量測	機電整合、機械設計、自動控制	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教授	李政男	成功大學 機械研究所博士	機械元件設計、機械製圖	數值控制機械	教授兼工研中心主任
教授	黃柏文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振動噪音、有限元素法	機械固力、機電整合	兼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教授	郭柏立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沖模設計、材料力學、動力學、電腦輔助繪圖設計	機械製造、機械固力	兼主任秘書
教授	龔皇光	美國休士頓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複合材料、有限元素法、可靠度工程、人工智慧	電腦輔助分析、高分子複合材料、半導體力學	兼特聘教授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熊仁洲	理海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工業管理學、非破壞檢測	封裝材料製成、高分子材料分析	
教授	葉安祺	台灣大學 化學博士	化學、生活化學與實驗	化學	
教授	孫允平	成功大學 航太所博士	熱力學、流體力學、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機電整合	
教授	林阿德	中山大學 機研所博士	精密量具及機件檢驗、動力學	機械振動、機械設計	
副教授	王述宜	中山大學 機械研究所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電機學	微機電、機電整合	
副教授	許綜升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系博士	逆向工程與實作、塑性加工、機動學、製造工程	微機電系統、太陽能工程、車輛工程/機械熱流	
副教授	蔡明旭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有限元素法 / 計算固體力學	逆向工程、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	兼工研中心組長
副教授	陳騰輝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材料實驗、非破壞檢測、逆向工程與電腦整合製造	數值控制加工、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固力與結構分析、自動化氣壓迴路控制	兼機械系行政
副教授	黃建二	國立中山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物理	環境工程	
助理教授	蕭惟隆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系博士班	CAD/CAM、機械材料	機械製造、自動控制 機電整合	兼機械系行政
助理教授	黃怡澄	中山大學 機研所博士	精密量具及機件檢驗、電腦輔助測試	機械製造、生物力學	
助理教授	黃廣森	中山大學 機電與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控制系統工程、電路學與實作	機構設計、機電整合、直流無刷馬達開發	兼工研中心秘書
助理教授	謝旻璋	正修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逆向工程、機械工程概論與實習	多軸數控加工、電腦輔助設計、逆向工程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任 教 科 目	專 長	備 註
助理教授	許泰臨	正修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廠實習、工程材料實驗 與實作、機械與機電技術 能力評量	數值控制加工、有限 元素分析	

4. 系所專業實驗室

機械工程系／機電工程研究所研究室及實驗室名稱及負責人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負責老師
1.	13-B101 多軸加工實驗室	CNC MULTI-AXIS MACHINING LAB	李政男
2.	13-B102 數控工具機實驗室	CNC MACHINE LAB	李政男
3.	13-B103 三次元量測實驗室	CNC MEASUREMENT LAB	李政男
4.	13-B104 逆向工程實驗室	REVERSE ENGINEERING LAB	李政男
5.	13-B105 TAF 認證材料實驗室	TAF CERTIFIED MATERIAL TESTING LAB	李政男
6.	13-B106 XRD 實驗室	X-RAY DIFFRACTION LAB	熊仁洲
7.	13-B107 超冷處理實驗室	CRYOGENIC TREATMENT LAB	熊仁洲
8.	13-B108 高分子及化性實驗室	MACROMOLECULE AND SPECTROCHEMICAL LAB	李政男
9.	13-0101-1 研究室	OFFICE	蔡明旭
10.	13-0101-2 研究室	OFFICE	孫允平
11.	13-0101-3 研究室	OFFICE	李政男
12.	13-0101-4 研究室	OFFICE	陳鴻雄
13.	13-0101-5 研究室	OFFICE	王述宜
14.	13-0101-6 研究室	OFFICE	郭柏立
15.	13-0101-7 研究室	OFFICE	蕭惟隆
16.	13-0101-8 研究室	OFFICE	林阿德
17.	13-0101-9 研究室	OFFICE	陳騰輝
18.	13-0102 工程研究科技中心	ENGINEERING REASERCH AND TECHNOLOGY CENTER	李政男
19.	13-0103 CAD/CAM實驗室	CAD/CAM LAB	蔡明旭
20.	13-0201 氣液壓控制實驗室	PNEUMATIC & HYDRAULIC CONTROL LAB	蕭惟隆
21.	13-0202 研究室	OFFICE	蕭惟隆
22.	13-0204 精密量測實驗室	PRECISION MEASUREMENT LAB	林阿德
23.	13-0205 機器人應用實驗室	APPLICATIONS OF ROBOT TECHNOLOGY	龔皇光
24.	13-0206 系主任辦公室	CHAIRPERSON'S OFFICE	李政男
25.	13-0207 系所辦公室	DEPARTMENT OFFICE	洪瑤儀
26.	13-0208 儲藏室	STORAGE	洪瑤儀
27.	13-0209 系多功能會議室	DEPARTMENT MEETING ROOM	洪瑤儀
28.	13-0301 系學會辦公室	OFFICE	系學會
29.	13-0302 智慧機器人實驗室	iPAS FOR INTELLIGENT ROBOT	李政男
30.	13-0303 機聯網與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實驗室	iPAS FOR IOM AND SENSOR INTELLIGENT	李政男
31.	13-0304 非破壞檢測實驗室	NON-DESTRUCTIVE INSPECTION LAB	陳騰輝
32.	13-0305 材料實驗室	MATERIAL TESTING LAB	陳騰輝
33.	13-0307 金相顯微鏡實驗室	OPTICAL MICROSCOPE LAB	陳騰輝
34.	13-0308 金相拋光室	METALLOGRAPHIC POLISHING LAB	陳騰輝
35.	13-0309 研究室	OFFICE	黃怡澄
36.	13-0310 研究室	OFFICE	謝旻璋
37.	13-0311 電腦輔助製造實驗室	COMPUTER-AIDED MANUFACTURING LAB	黃怡澄
38.	13-0401 感測器與信號處理實驗室	SENSOR AND SIGNAL PROCESSING LAB	王進猷

機械工程系／機電工程研究所 各研究室及實驗室名稱、負責人明細表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負責老師
39.	13-0402 CAE實驗室	CAE LAB	蕭惟隆
40.	13-0403 機電整合實驗室	MECHATRONICS INTEGRATION LAB	王述宜
41.	13-0404 創意機構設計與應用實驗室	CREATIVE MECHANIS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LAB	蕭惟隆
42.	13-0405 研究室	OFFICE	
43.	13-0406 研究室	OFFICE	
44.	13-0407 研究室	OFFICE	
45.	13-0408 研究室	OFFICE	王進猷
46.	29-B101 先進製造示範工場	ADVANCE MANUFACTURANG PILOT FACILLITY	李政男
47.	34-0101 精密製造實作工廠	PRECISION MACHINING WORKSHOP	李政男
48.	34-0201 工具室	TOOL ROOM	李政男
49.	34-0202 智慧自動化實驗室	INTELLIGENT AUTONATION LAB	李政男
50.	34-0203 會議室	MEETING ROOM	李政男
51.	34-0204 密封墊片材料實驗室	SEAL GASKET MATERIALS LAB	熊仁洲
52.	34-0205 超冷處理實驗室	CRYOGENICE TREATMENT LAB	熊仁洲
53.	34-0206 iPAS能力鑑定訓練室研究室	iPAS ABILITY ASSESSMENT TRAINING ROOM	李政男
54.	34-0207 研究室	OFFICE	葉安祺
55.	34-0208 研究室	OFFICE	熊仁洲
56.	14-0101 複合材料實驗室	COMPOSITE MATERIALS LAB	陳德輝
57.	14-0102 電子顯微鏡實驗室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LAB	蕭惟隆
58.	14-0103 微細精密加工實驗室	MICRO PRECISION MACHINING LAB	李政男
59.	14-0104 先進材料複合製造實作工場	ADVANCED MATERIALS COMPOSITE MANUFACTURING WORKSHOP	李政男
60.	14-0201 非傳統加工實驗室	NON-TRADITIONAL MACHINING LAB	李政男
61.	14-0202 CNC乙級檢定考場	CNC CLASS B TECHNICIUN CERITIFICUTIONS HALL	李政男
62.	14-0301 微製造實驗室、振動分析實驗室	MICRO-FABRICATION LAB VIBRATION ANALYSIS LAB	黃柏文、王述宜
63.	14-0302 智慧製造實驗室	SMART MANUFARCTURING LAB	王進猷、黃怡澄
64.	14-0303 熱傳與智能自動化實驗室	HEAT-TRANSFER AND INTELLIGENT AUTOMATION LAB	溫茂育、林阿德
65.	14-0304 機構設計實驗室、能源實驗室	MECHANISM DESIGN LAB ENERGY LAB	許綜升、黃廣森
66.	14-0305 光機電系統實驗室	OPTO-MECHATRONICS SYSTEM LAB	孫允平、李政男
67.	14-0306 創意思考訓練實驗室	CREATIVE THINKING TRAINING LAB	許綜升
68.	14-0307 教師研究室	OFFICE	黃柏文
69.	14-0308 教師研究室	OFFICE	溫茂育
70.	14-0309 教師研究室	OFFICE	黃廣森
71.	14-0310 教師研究室	OFFICE	許泰臨

5. 各學制課程標準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學制	日間部四技								
組別	無分組								
課程會議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4.09 ; 115.09.0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5.19 ; 115.09.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6.01				
	教務會議通過				115.06.01				
畢業應修學分數 /修業年限	四技：至少為 128 學分(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四技日間部 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必修/選修	學分數		科目類別			學分數/其他規定			
必修	80 學分		含通識基礎必修			20 學分			
			含院級必修			2 學分			
			含專業必修			58 學分			
選修	48 學分		含通識博雅選修			8 學分			
			含專業選修			40 學分 跨系(或跨院)選修至多採認 10 學分			
畢業要求	課程名稱(學分/學時)		說明				相關辦法/備註		
跨領域學分學程	跨領域學程學習(1/1)		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				1.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2.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1/1)		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英文證照	英文能力檢定(1/0)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英文能力檢定)				1.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		
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2/2)		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必須完成專題分組及指導老師申請，並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中旬前完成作品				學生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專業證照	專業能力檢定(1/0)		畢業前須取得該辦法中對應證照，尚未取得證照之學生須選修通過「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				依據「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機電研究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		
其他規定及辦法	通識基礎必修：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通識博雅選修：包含四大領域 系相關規定及辦法：技優生需完成技優進階課程，(“▲”代表數控工具機與電腦輔助進階實作課程)。								
備註	「*」符號表示需電腦上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符號表示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 「#」符號表示 EMI 定義為：「以全英語授課」，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通識基礎必修	492001	英文(一)	2/2		通識基礎必修	492002	英文(二)	2/2	
通識基礎必修	4912C0	體育(一)	2/2		通識基礎必修	4912D0	體育(二)	2/2	
通識基礎必修	490304	服務學習(一)	0.5/1		通識基礎必修	490404	服務學習(二)	0.5/1	
通識基礎必修	496804	文學欣賞與表達	2/2		通識基礎必修	496904	實用中文	2/2	
通識博雅選修	497A00	通識博雅課程(一)	2/2		通識博雅選修	497B00	通識博雅課程(二)	2/2	
專業必修	404I01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3/3	*	專業必修	404I06	微積分(二)	3/3	
專業必修	404I02	微積分(一)	3/3		專業必修	404I07	物理(二)	3/3	
專業必修	404I03	物理(一)	3/3		專業必修	404I08	物理實驗	2/2	
專業必修	404I04	化學	3/3		專業必修	404I09	靜力學	3/3	
專業必修	404I05	機械工廠實作	3/3		專業必修	404I10	機械製圖與實作	3/3	

本學期預定開課 23.5 學分 24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22.5 學分 23 小時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通識基礎必修	492003	英文(三)	2/2		通識基礎必修	496504	人權與法治	2/2	
通識基礎必修	496404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2/2		通識博雅選修	497D00	通識博雅課程(四)	2/2	
通識博雅選修	497C00	通識博雅課程(三)	2/2		專業必修	404I15	材料力學	3/3	
專業必修	404I11	程式語言	3/3	*	專業必修	404I26	工程數學	3/3	
專業必修	404I13	動力學	3/3		專業必修	404I18	氣壓控制與實作	3/3	
專業必修	404I14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	3/3	*	專業選修	404P69	人工智慧	3/3	
專業選修	404P01	數值控制加工與實作	3/3	▲	專業選修	404P06	電腦輔助製造與實作	3/3	▲*
專業選修	404P02	電路學與實作	3/3		專業選修	404P07	熱力學與實務應用	2/2	
專業選修	404P03	創意思考訓練	2/2		專業選修	404P08	應用電子學與實作	3/3	
專業選修	404P04	智慧機械概論	2/2		專業選修	404P10	材料實驗	3/3	
專業選修	404P05	工程材料	2/2		專業選修	404P11	機構學	2/2	
					專業選修	404P67	工具機概論	3/3	#
					專業選修	404P61	圖形程式設計與虛擬儀控	3/3	
本學期預定開課 20 學分 20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19 學分 19 小時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專業必修	404I19	電腦輔助設計與實作	3/3	*	專業必修	404I21	實務專題	2/2	
專業必修	404I20	控制系統工程	3/3		專業選修	404P25	機電整合	2/2	
專業必修	404I24	機械元件設計	2/2		專業選修	404P26	五軸數值控制加工實作	3/3	▲
專業選修	404P13	精密量測及實作	3/3	▲	專業選修	404P27	工具機調校技術	3/3	▲
專業選修	404P14	五軸加工原理與實務	3/3	▲	專業選修	404P28	逆向工程與實作	3/3	
專業選修	404P15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作	3/3		專業選修	404P29	智慧製造技術	3/3	
專業選修	404P16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3		專業選修	404P30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404P17	精密工具機技術	2/2		專業選修	404P31	電腦輔助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
專業選修	404P18	機動學	2/2		專業選修	404P32	熱傳學與實務應用	2/2	
專業選修	404P19	製造工程	2/2		專業選修	404P33	生涯輔導	2/2	
專業選修	404P20	熱處理	2/2		專業選修	404P34	微電腦介面實作	3/3	
專業選修	404P21	振動學	2/2		專業選修	404P35	非破壞檢測	2/2	
專業選修	404P22	流體力學與實務應用	2/2		專業選修	404P36	CNC 工具機加工技術與實作(一)	2/2	
專業選修	404P23	品德與專業倫理	2/2		專業選修	404P62	可靠度工程	3/3	
專業選修	404P24	精密光學元件設計與加工	3/3		專業選修	404P68	超精密加工學	3/3	
本學期預定開課 16 學分 16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9 學分 9 小時				
四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通識基礎必修	492246	英文能力檢定	1/0		院級必修	40TNJ9	跨領域學程學習	1/1	

專業選修	404P37	暑期校外實習	3/3		院級必修	40TNK1	工程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	1/1	
專業選修	404P38	學期校外實習（一）	9/9		專業必修	404I27	專業能力檢定	1/0	
專業選修	404P39	五軸複合加工實作	3/3		專業選修	404P70	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	3/3	
專業選修	404P40	非傳統加工	2/2		專業選修	404P50	學期校外實習（二）	9/9	
專業選修	404P41	銲接工程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404P51	光機電系統	2/2	
專業選修	404P42	半導體製程	2/2		專業選修	404P52	塑性加工	2/2	
專業選修	404P4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3	*	專業選修	404P53	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2/2	
專業選修	404P44	電動機原理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404P54	奈米工程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404P45	工程熱機學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404P55	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	2/2	
專業選修	404P46	工業管理學	2/2		專業選修	404P56	冷凍空調工程	2/2	
專業選修	404P47	智慧製造專題	3/3		專業選修	404P57	電子設備冷卻技術導論	2/2	
專業選修	404P48	機械手臂原理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404P58	工程英文	2/2	
專業選修	404P49	CNC 工具機加工技術與實作（二）	2/2		專業選修	404P59	動態系統回授控制分析	3/3	
專業選修	404P63	數值分析	3/3		專業選修	404P60	CNC 工具機加工技術與實作（三）	2/2	
專業選修	404P64	訊號處理與感測器應用	3/3		專業選修	404P65	虛實整合	3/3	
					專業選修	404P66	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3/3	
本學期預定開課 9 學分 9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9 學分 9 小時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學制		進修部四技							
組別		無分組							
課程會議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04.0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05.19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06.01			
		教務會議通過				115.06.01			
畢業應修學分數 /修業年限		四技：至少為 128 學分(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 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 9 學分為原則							
必修/選修		學分數		科目類別		學分數/其他規定			
必修		78 學分		含通識基礎必修		16 學分			
				含專業必修		62 學分			
選修		50 學分		含通識博雅選修		8 學分(包含四大領域)			
				含專業選修		42 學分 跨系選修至多採認 10 學分			
備註		「*」符號表示需電腦上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符號表示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通識基礎必修	992104	英文(一)	2/2	@	通識基礎必修	992204	英文(二)	2/2	@
通識基礎必修	991504	體育(一)	2/2		通識基礎必修	991604	體育(二)	2/2	
通識基礎必修	996904	文學欣賞與表達	2/2	@	通識基礎必修	996A04	中文閱讀與寫作	2/2	@
通識博雅選修	997A04	通識博雅課程(一)	2/2		通識博雅選修	997B04	通識博雅課程(二)	2/2	
專業必修	904AB1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2/2	*	專業必修	904A34	微積分(二)	2/2	
專業必修	904A33	微積分(一)	2/2		專業必修	904A36	物理(二)	2/2	
專業必修	904A35	物理(一)	2/2		專業必修	904A52	電路學與實習	2/2	
專業必修	904A37	化學	2/2		專業必修	904A53	機械製圖	2/2	
專業必修	904A88	工程材料	2/2		專業必修	904A80	靜力學	2/2	
專業必修	904AB2	機械工程概論與實習	2/2		專業必修	904AB3	物理實驗	2/2	
本學期預定開課 20 學分 20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20 學分 20 小時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通識基礎必修	996304	實用中文	2/2		通識基礎必修	992904	英語會話	2/2	
通識博雅選修	997C04	通識博雅課程(三)	2/2		通識博雅選修	997D04	通識博雅課程(四)	2/2	
專業必修	904A54	應用電子學與實習	2/2		專業必修	904A13	機動學	2/2	
專業必修	904A90	工程應用數學	2/2	@	專業必修	904A55	熱力學與實務應用	2/2	
專業必修	904A81	動力學	2/2		專業必修	904A78	製造工程	2/2	@
專業必修	904A93	材料實驗	2/2		專業必修	904A95	材料力學	2/2	
專業必修	904A94	電腦輔助繪圖	2/2	*	專業必修	904A85	機械設計原理與應用	2/2	
專業必修	904AB4	程式語言	2/2	*	專業選修	904N82	工具機概論	2/2	
					專業選修	904N83	創意思考訓練	2/2	

本學期預定開課 16 學分 16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16 學分 16 小時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業必修	904A42	邏輯設計與實習	2/2		專業必修	904A86	非傳統加工	2/2	
專業必修	904A58	流體力學與實務應用	2/2		專業必修	904A87	精密量測及實習	2/2	
專業必修	904A79	氣壓控制與實習	2/2		專業必修	904A97	電腦輔助製造與實習	2/2	*
專業選修	904N08	品德與專業倫理	2/2	@	專業選修	904N45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	2/2	
專業選修	904N41	數值控制加工	2/2		專業選修	904N46	熱傳學與實務應用	2/2	
專業選修	904N42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904N47	生涯輔導	2/2	@
專業選修	904N43	振動學	2/2		專業選修	904N6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2/2	*
專業選修	904N76	微電腦介面實習	2/2		專業選修	904N77	控制系統工程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904N94	汽車自動化概論	2/2		專業選修	904N79	實務專題	2/2	
專業選修	904N37	人工智慧	2/2		專業選修	904N81	汽車高等診斷技術	2/2	
本學期預定開課 16 學分 16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16 學分 16 小時				
四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業必修	904A46	電腦輔助設計	2/2	*	專業選修	904N23	半導體製程	2/2	
專業必修	904A77	機電整合	2/2		專業選修	904N31	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2/2	
專業選修	904N01	工業管理學	2/2		專業選修	904N32	逆向工程	2/2	
專業選修	904N07	熱處理	2/2		專業選修	904N33	非破壞檢測	2/2	
專業選修	904N30	冷凍空調工程	2/2		專業選修	904N54	塑性加工	2/2	@
專業選修	904N48	精密工具機技術	2/2		專業選修	904N55	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	2/2	
專業選修	904N49	電腦輔助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	2/2	*	專業選修	904N56	圖形程式設計與虛擬儀控	2/2	
專業選修	904N50	電動機原理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904N57	光機電系統	2/2	
專業選修	904N51	銲接工程與應用	2/2	@	專業選修	904N58	電子設備冷卻技術導論	2/2	
專業選修	904N52	工程熱機學與應用	2/2		專業選修	904N78	車輛優化工程概論	2/2	
專業選修	904N53	奈米工程與應用	2/2						
本學期預定開課 12 學分 12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12 學分 12 小時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學制		二技進修部							
課程會議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05.1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06.01				
		教務會議通過			115.06.01				
畢業應修學分數 /修業年限		至少為 72 學分(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必修/選修		學分數		科目類別		學分數		相關辦法/備註	
必修		39 學分		含通識基礎必修		4 學分		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含專業必修		35 學分			
選修		33 學分		含通識博雅選修		0 學分			
				含專業選修		33 學分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備註		「*」符號表示需電腦上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符號表示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 網路教學在校內需至少 2 週次授課，作為說明、講解、評量及考核的教學授課。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通識基礎必修	892104	實用英文@		2/2	通識基礎必修	896104	歷代文選@		2/2
專業必修	804F01	動力學		3/3	專業必修	804F04	工程熱力學		2/2
專業必修	804F02	材料力學		3/3	專業必修	804F36	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2/2
專業必修	804F03	工程數學		2/2	專業必修	804F37	流體力學		3/3
專業必修	804F05	工程材料		2/2	專業必修	804F38	精密量測及實驗		3/3
專業必修	804F14	機械製造		3/3	專業選修	804N01	數值控制		3/3
專業必修	804F15	機械設計		3/3	專業選修	804N33	熱處理與金相實驗		3/3
本學期預定開課 18 學分 18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18 學分 18 小時					
四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專業必修	804F10	電腦輔助機械製造*		3/3	專業必修	804F12	工程自動化及實習*		3/3
專業必修	804F11	自動控制		3/3	專業選修	804N09	逆向工程概論及實習*		3/3
專業選修	804N04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		3/3	專業選修	804N10	微細加工		2/2
專業選修	804N06	電腦輔助設計*		3/3	專業選修	804N11	微機電導論		2/2
專業選修	804N07	液氣壓控制與實驗		3/3	專業選修	804N12	非破壞檢測實驗		2/2
專業選修	804N34	工具機概論@		3/3	專業選修	804N13	機電整合應用		2/2
					專業選修	804N14	精密工具機技術		2/2
					專業選修	804N15	銲接工程		2/2
					專業選修	804N16	塑性加工學@		2/2
本學期預定開課 18 學分 18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18 學分 18 小時					

6. 選課要點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106.9.25；
107.3.26；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06.15；109.09.28；109.12.28；
110.10.04；111.09.26；112.3.6；112.9.25；113.3.18；113.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二、選課式及期程：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18學分。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16學分，至多28學分。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12學分，至多28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20學分，至多32學分。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9學分為原則。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除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外，每學期以修2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6學分為限。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二)重(補)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大學部、專科部學生須達30人，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十七)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教學內涵之同學制、部別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設共通課程，本班共通課程由教務單位預先加選為原則，個別學生加選共通課

程須至教務單位辦理。共通課程不列入各系訂定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申請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

五、選修課程：

-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二)通識基礎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審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12學分(含)。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
- (四)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當學期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已停止開課之重（補）修課程，由系（科）主任另行指定課程作為替代，本系無替代課程供學生重（補）修課且學生跨系修課學分數已達上限時，得放寬同意重（補）修他系課程。
-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 (五)本校生申請跨部（系）修課，依學生所屬學院學制之學分收費標準繳費，研究生至大學部、專科部修課依工學院大學部學分收費標準繳費。外校生申請至本校修課，依修課學制班級學分收費標準繳費，課程如屬共同合開課程，依該學制工學院（工業類）標準繳費。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九、跨學制選課：

-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 (二)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三)二專、五專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學分抵免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109.09.28；110.03.08；
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111.09.26；112.9.25；113.3.18；113.6.3；114.9.22；115.1.5；
115.3.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校受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區分如下列：

- 一、抵免：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不必修習該課程，另須選修經系主任或課程審查人指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三、認列：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與本校簽屬合作協議學校之雙聯學制外國學生。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得免修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標準。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受理申請為原則。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第十條 選讀

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及格課程抵免學分，以補足原系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或開課單位指定審查人審查。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中心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審查。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免修科目之申請。

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通識博雅課程選修注意事項

大學部通識博雅課程選修注意事項(日間部)

一、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通識博雅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最多以修讀 4 學分為限。
- (二)四技每位學生於畢業前最少應必修通識博雅課程 12 學分，並分別從四大領域選修，人文學領域不得低於 4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不得低於 4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不得低於 2 學分、生命科學領域不得低於 2 學分。
- (三)二技每位學生於畢業前最少必修通識博雅課程 4 學分，並就四個領域任選二個領域選修，每個領域為 2 學分，領域別不得重複。

二、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通識博雅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 (一)94~99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共計 38 學分，包含通識基礎課程 26 學分（必修）以及通識博雅課程 12 學分（必修，從四個領域中選課）。
- (二)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共計 42 學分，包含通識基礎課程 30 學分（必修）以及通識博雅課程 12 學分（必修，從四個領域中選課）。
- (三)每位學生每學期選修通識博雅課程最多以 4 學分為限。除「愛心與服務」課程採手動至通識中心）選課之外，其餘課程一律採網路選課（包含加退選）。
- (四)104 學年度(含)以前各學院通識博雅課程選修規定：
 - 1.工學院學生：人文學領域不得少於 4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不得少於 4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不得少於 2 學分、生命科學領域不得少於 2 學分，已修科目不得重複選修。
 - 2.管理學院與生活創意學院學生：人文學領域不得少於 2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不得少於 4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不得少於 4 學分、生命科學領域不得少於 2 學分，已修科目不得重複選修。
- (五)105 學年度(含)以後各學院入學新生：

自 105 學年度起各學院入學新生於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大領域至少各修習 2 學分，再依學生興趣選擇其中領域修習 4 學分，已修科目不得重複選修，畢業前最少必選修通識分類課程總計 12 學分。
- (六)106 學年度（含）以後各學院入學新生：自 106 學年度起各學院入學新生於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大領域各修習 2 學分，已修科目不得重複選修，畢業前最少必選修通識博雅課程總計 8 學分。
- (七)通識博雅課程第一階段採選填志願抽籤方式選課（每學期期末學校規定時間），中籤以 1 門為限。第二階段選課（每學期期初加退選期間）得經由網路加選第 2 門課。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修讀，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八)以上規定適用於四技學生；二技每位學生於畢業前最少必修通識博雅課程 4 學分，並就四個領域任選二個領域選修，每個領域為 2 學分，領域別不得重複，且不得跨院選

修。

三、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

(一)通識博雅課程不區分學院別，全學院均可依開設時段選修，須依學校規定日期於線上選課系統完成選課。

(二)「愛心與服務」課程，大學部同學均可選修，選課前請詳閱該課程之教學綱要。

四、通識博雅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一)除延修生須至通識中心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選課之外，其餘學生之通識博雅課程均一律採用網路選課(包含加退選)。

(二)開學之後加退選期間開放同學選修第二門通識博雅課程，每學期選課時間請同學留意教務處公告之網路選課時間。

(三)四技及二技應屆畢業生，請留意通識博雅學分是否已修畢規定學分，未達規定之同學請務必於上學期選修，若應屆畢業班學生於下學期選修通識博雅課程，依規定須修業滿 18 週（即到 6 月底），請畢業班學生特別留意。

進修部通識博雅課程選修注意事項

選課注意事項（進修部教務組 735-8800 轉 2308 郭先生）：

- （一）各班當學期課表所排定選修課程、通識課程，須於選課系統完成「加選」步驟始得成立。選課完成後，請上網確認個人加選之所有課程。
- （二）網路選課時間請依據進修部教務組公布之時間。
- （三）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含必選修、通識課程)至少 9 學分，至多為 25 學分。低年級不得修讀本系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四）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最多以 60 人為上限。班級課表可於選課前一週至進修部教務組網頁或網路選課系統查詢。
- （五）跨部、跨校、跨系及隨班重（補）修課程，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組辦理。跨部、跨校合計以四門課程為上限。
- （六）跨部、跨系及隨班重（補）修須另繳課程費用，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繳費，未如期完成者，將予刪除所選課程。
- （七）四技學制（通識博雅課程）：應修通識分類課程共 8 學分，分別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大領域，各選修 2 學分(1 門課)課程，修課領域不得重複，重複領域不予計入畢業學分。
- （八）二技學制（通識博雅課程）：應修通識分類課程共 4 學分，分別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大領域，任選 2 個領域(各 1 門課)選修，修課領域不得重複，重複領域不予計入畢業學分。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二技每位學生於畢業前最少必修通識博雅課程 4 學分，並就四個領域任選二個領域選修，每個領域為 2 學分，領域別不得重複，且不得跨院選修。112 學年度入學二技於畢業前最少必選修通識博雅課程 2 學分，就四個領域中任選一個領域選修。113 學年度入學免修通識博雅課程。

9.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 教務會議訂定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109.9.28；109.12.28；111.01.03；111.12.26；113.9.23；114.6.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11條第二項、第27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中心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12學分至20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8學分至11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3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學生申請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於學期間逕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申請登記免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以一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於開學加退選時間內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第十條 108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107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自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自114學年度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永續發展之核心素養與跨域實作能力。學生修習該學程所得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為通識博雅學分，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第十二條 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0學分1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中心依本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中心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3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中心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 正修科技大學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8.9.23；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3.9；109.06.15 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2.2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263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同級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輔系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
- 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指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學期開學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九條 學生所修輔系科目，其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十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修輔系之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前述申請放棄時間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

明。

第十五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1.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教育部91.5.29臺(91)技(四)字第91068869號函備查
100.03.14；108.12.2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教
育部109.4.14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號函備查
109.3.9；109.06.15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2.2臺教技(四)字第109018263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同級他系之雙主修，或互為雙主修。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雙主修。各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雙主修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雙主修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所選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第四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原系課程同時選修。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40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加修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八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組）審查。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原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系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核查，修正時亦同。

12. 機械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學生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97 年06 月18 日專題製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10 月23 日專題製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04 月20 日專題製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04 月18 日專題製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專題申請

1. 本系需參加「實務專題」課程之班級為：日間部四技三年級的全部班級。
2. 各班同學專題分組與該組指導老師之選定於每年 5 月第 3 個星期三開始實施，並於 6 月第 3 個星期三前完成。分組所須的專題護照由該班「班代」至系辦領取，並將專題護照封面（含有組員名單及老師簽名頁面）影印一份交至系辦。
3. 專題分組人數 3 人一組為原則。由各班班代與導師協助辦理。
4. 專題指導老師每人可收組數設上限為日間部 3 組與進修部 2 組。若有超收情形，系上將主動協調分配至其他未超收之老師。
5. 實務專題作品被檢舉為有作弊(抄襲、外購他人專題成果)之情事者，將由系上召集「專案會議」開會討論判定，並由該組學生到場答辯。若經查證屬實，則該組學生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處理。
6. 專題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之責任：
 - a.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作品主題符合機械領域之專長技術。
 - b. 督導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製作進度正常。
 - c. 對於所指導學生之專題給予適當建議。
 - d. 轉達專題相關通知事項給所指導之專題學生。

二、專題大綱審查

1. 專題大綱格式如附件檔案，各班彙整後級於每年 12 月第 2 個星期三前繳交專題大綱至系辦，由本系「學生專題委員會」初次審查。
專題題目更換時、必須重新繳交專題大綱並再次審查。通過審查的組別名單將公佈本系公告欄與網頁。
2. 專題內容應為實驗結果分析、理論模擬、系統整合或實際成品等具體成果。

專題必須以非顯而易見的解決方法，並以藉由學生在大學所學的專業能力來嘗試解決「複雜的工程問題」。因此學生必須與專題指導老師審慎訂定專題題目。

3. 專題大綱必須說明：「專題摘要與預計達成的具體成果」及「執行專題時、所運用到之專業課程或知識」。
4. 專題大綱由本系「學生專題委員會」指派 3 位委員(老師)進行審查，必須有 2~3 位委員認可通過才算通過。
5. 未通過者須於初次審查 1 個月後、再次繳交專題大綱送機械系「學生專題委員會」複審。若複審仍未通過時、則此組學生實務專題課程成績為不及格。

三、專題報告期末審查

1. 專題報告期末審查以口頭簡報方式(口試)舉行，簡報時間 10 分鐘為限，說明專題目的、方法、成果與執行專題時、所運用到之專業課程或知識。
2. 專題報告期末審查將由系上指派 3 位專任老師擔任審查委員，必須有 2~3 位委員認可，才算通過。簡報時間地點於實施 7 天前公布。通過審查者，可製作專題報告海報參加該年 6 月第 2 個星期三舉辦之機械系學生專題成果展示與並進行評比。
3. 專題報告期末審查未通過者於 1 個月後提出第 2 次複審。由原先 3 位委員進行複審。若複審結果仍未通過時、則此組學生實務專題課程成績為不及格。
4. 學生專題報告紙本的審查重點項目：專題報告「內容」與「格式」。其中專題內容必須包括實驗結果分析、理論模擬、系統整合或實際成品等具體成果。專題報告的「格式」(字形與大小)必須參照範例檔案。
5. 學生專題報告紙本審查：專題報告期末審查(口試)時、專題報告紙本「壹份」必須交至 3 位審查委員，由審查委員初步審查。

四、專題製作成果展示

1. 專題製作成果展示時間訂於該畢業學年之下學期實施，日期預計為該年 6 月的第 2 個星期三。
2. 專題製作成果展示當天各組需製作海報，格式如附件所示，並於展示當天浮貼於該組之展示區。

3. 系辦公室公布欄於專題展示當週公佈相關的注意事項及展示位置，同學若有不明白之處請詢問系辦相關人員。
4. 展示時之相關設備，若有需要由系上提供時，請事先提出申請。
5. 所有專題組員同學需參加系上之專題製作成果展示，組員出席情況列入成績考量。

五、專題製作獎勵方式

1. 專題成果展示當日，經由外聘業界專家與系上老師評分後，選取優等及佳作若干名，名額則依班級數、專題組別數目及專題成果品質而定。
2. 得獎之組別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獎金則依學校規定辦理發放。**獲獎之作品必須將成品留置系上展示。**
3. 參加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舉辦之競賽得獎者，系上除加發獎狀以資鼓勵外，該專題製作成果依然需參加系上之成果展示，但不列入評分。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 正修科技大學各項獎學金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93.8.2；94.8.1；95.7.26；101.8.13；102.5.26；110.6.7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學習，努力向學，蔚為良好學風，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暨專科部各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學籍所屬班級前三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參仟元，第二名頒發獎學金貳仟元，第三名頒發獎學金壹仟元；名次成績相同時，取操行成績高者，獲頒獎學金，操行成績再相同時，增額頒發。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增減。

第三條 學業成績優秀採計標準如下：

一、操行成績及格且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最低修課學分數須符學則規定，進修部各學制最低修課學分數須達 9 學分。前項修課學分數不含抵免學分、師資培育課程學分及校外實習學分。

第四條 應屆畢業班級最後學期、延修生、多元培力課程學生及運動特優選手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等，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本項獎學金於每學期期末由各教務單位簽陳核定，於次一學期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活動實施辦法

110.03.22、112.06.12、113.01.12 行政會議通過

110.03.22、112.06.12、113.01.12、114.01.21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或活動，以提升相關技能並拓展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競賽係指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學術性或一般性競賽或活動，且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以個人、社團或組成團隊，以學校名義由指導老師帶領，參加相關單位核定之各項評比、競賽活動，均得提出補助申請。

第三條 校外競賽審核要項：

- (一)作品評價。
- (二)得獎預估。
- (三)該項競賽活動的重要性。
- (四)補助經費的需求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 校外競賽審核程序：

- (一)初審：團隊需於活動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送所屬系所辦理初審，提供審核意見後送至研發處。
- (二)核定：由研發處審核建議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校外競賽補助原則：

- (一)競賽補助項目：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報名費、材料費、印刷費及雜費等。
- (二)參與競賽學生補助住宿費每人每日上限 2,400 元，雜費每人每日上限 400 元，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等支應，每隊學生數至少 5 人參賽為原則，若競賽辦法規定參加人數未達 5 人，以競賽辦法為主，差旅費補助以 10,000 為上限，同項次競賽每系補助隊數不超過 2 隊，同場競賽初賽及決賽只能補助一次，不得與其他經費同時申請補助；另帶隊教師之差旅費由相關經費支應，補助方式及金額依本校相關辦法實施。
- (三)國內競賽：教育部主辦之競賽(以案為主)，總補助經費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原則；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總補助不超過 15,000 元；主辦單位為學校或是其他單位(民間機構)，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
- (四)國際競賽，補助經費以不超過 50,000 元為原則。
 - 1. 參加國際發明展，參賽前需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經研發處審查通過，同專利案號作品不得重複參加競賽，且報名資料需 5 位在校學生參加。並得以補助報名費、攤位費、展位費；材料費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原則。
 - 2. 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依標竿競賽(如：紅點設計獎、GD 設計獎、IF 設計獎...等)簽請核准後補助經費；弱勢學生欲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學生個人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為原則；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不得與其他經費重複申請。
- (五)情況特殊者經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競賽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電子檔，檢據單據送至研 究發展處辦理經費核實列報；並將參賽結果繳至各系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並繳交電子檔至研發處。

第七條 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帶隊老師及學生各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將獲獎資料上傳至 校務基本資料庫，且可申請競賽獎學金(請參考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獎補助辦法)。

第八條 參加校外競賽均應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校相關規範，違者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

88.9.27、90.10.15、91.6.10、92.5.8、93.8.2、94.8.1、95.7.26、97.7.21、98.9.14、100.10.03、103.09.15、104.07.06、107.02.26、110.09.24、112.01.09、112.06.12、113.01.12、113.11.18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提昇專業能力，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照，或其他政府或機關頒發之同等級證照，國際認證。

第三條 每學年獎學金點數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頒予證照獎學金。點數認列，原則如下：

- (一) 每年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及其它政府機關核發各類證照依證照等級累加點數，甲級 15 點、乙級 8 點、丙級 1 點(未分等級者由研發處認列)。(參照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初級或不分級 8 點、中級 12 點。(參照附件 3)
- (三) 國際認證，每張認列 4 點。(參照附件 1)
- (四) 民間核發各類證照，每張認列 1 點。(參照附件 1)
- (五) 各系得視系所推動重點之證照加權並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決議。

第四條 本校學生取得證照均可提出申請獎學金，獎學金點數金額：以 500 元/點為原則，實際獎勵金額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

第五條 依當年度預算及證照類別，考照報名費酌予補助(同一證照以補助兩次為原則)，需保留收據正本，並附到考證明。

第六條 證照獎學金請於取得證照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且隨到隨審辦理，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每年 10 月中旬截止。獎學金以每季核發乙次為原則，如當年度經費罄盡，得使用次年度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事宜。

第七條 為提升學生考照普及率，將有效期間內考取證照繳交至系辦，上傳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確認上傳後，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報名、考試並取得技能檢定類證照、國際證照，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證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請並審查，統一由各系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複核，若未上傳至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證照則不認列。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影本。
- (三) 收據正本(附上到考證明)。
- (四) 證照影本。
- (五) 請同學至訊息網查詢是否繳交帳戶資料(須與註冊用帳戶相同)，查詢無資料時，請至出納組繳交登記。

第八條 為經濟不利機制，獎勵取得證照之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發放名額得為當年度獎勵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並檢附經濟不利證明及申請期限內之證照證明。具僑生身分且參加本校攜手計畫者可加列國內就讀高中職期間考取之證照，惟點數需減半計算。

第九條 本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條 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准同意後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4.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機電工程研究所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7.09.08；99.01.06；100.12.07；101.03.06；101.12.12；102.05.06；103.05.01；110.04.15；110.06.01

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7.09.12；99.03.11；101.01.12；102.01.11；102.06.20；103.06.24；110.05.07；110.06.07

系所務會議通過

1. 為提升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就業能力，並加強學生專業技能學習，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2. 109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依組別不同，說明如下：
 - (1) 日間部四技「精密製造技術組」、「精密設計製造組」必選修校外實習至少 8 學分，須從「暑期校外實習(一)」、「暑期校外實習(二)」、「暑期校外實習(三)」、「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完成合計至少 8 學分之校外實習，其中「暑期校外實習(三)」為必修。
 - (2) 日間部四技「機電組」選修「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
3. 110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說明如下：
 - (1) 日間部四技一般生，選修「學期校外實習」。
 - (2) 日間部四技技優生，必選修「學期校外實習」。
4. 選課及成績之評量：
 - 4.1 暑期校外實習
 - 4.1.1 109 學年度前(含)入學日間部四技上學期開設 3 學分之「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 320 小時，本課程為暑期課程，實施時間為在學期間之暑假。
 - 4.1.2 本課程學分併入該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計算，而有關總學分之規定必須同時遵守學校之規定，不得有所抵觸。
 - 4.1.3 成績證明文件之審查：
 - (A)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需於預定進行校外實習前一學期結束前 4 週報備核可後，始得修習本課程。並於校外實習結束後，2 週內提出校外實習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至系所辦公室以便查

核及評分。

- (B)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所實習之機械與機電職類公司或機構必須侷限於單一家公司或機構。
- (C) 上述校外實習證明文件，需證明該生於在學期間取得。

4.1.4 成績之評量：

- (A)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須在同一公司或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320 小時，並且取得實習證明，否則成績列為不及格，以 50 分評定。
- (B) 本課程總分 100 分，其中實習機構主管評分 60 分，學校老師評分佔 40 分。

4.2 學期校外實習

- 4.2.1 109 學年度前（含）入學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上、下學期各開設 9 學分之「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課程，實習時間各為 4~6 月，本課程為學期中課程，實施時間分別為四年級上學期與四年級下學。
- 4.2.2 110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9 學分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 4~5 個月，本課程為學期中課程，實施時間為四年級下學期。。
- 4.2.3 本課程學分併入該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計算，而有關總學分之規定必須同時遵守學校之規定，不得有所抵觸。
- 4.2.4 成績證明文件之審查：
 - (A)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需於預定進行校外實習前一學期結束前 4 週報備核可後，始得修習本課程。並於校外實習結束後，2 週內提出校外實習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至系所辦公室以便查核及評分。
 - (B)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所實習之機械與機電職類公司或機構必須侷限於單一家公司或機構。
 - (C) 上述校外實習證明文件，需證明該生於在學期間取得。
 - (D) 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產

學合作案（每30萬可計一人）或其他政府型計畫者，計畫執行期間與學期實習時間重疊，檢附佐證資料送校外實習委員會，佐證資料可為聘用契約、投保資料或支領工讀金證明，若無則由指導老師提供學生計劃執行聲明書，經系主任審查核可，等同學期校外實習，繳交相關實習報告供成績考核。

4.2.5 成績之評量：

- (A)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須在同一公司或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4.5 個月，否則成績列為不及格，以 50 分評定。
- (B) 本課程總分 100 分，其中實習機構主管評分佔 60 分，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評分佔 40 分。
- (C) 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產學合作案或其他政府型計畫者，由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指導老師評分佔 60 分，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評分佔 40 分。

5. 負責成績評量之老師鐘點費依『正修科技大學教師參與技職再造-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實習課程開課及鐘點費採認執行細則』辦理。

6.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5.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機電研究所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

97.09.08、97.09.12、102.05.06、103.05.01、104.04.20、108.04.09、109.02.24、109.04.21、109.11.04
110.11.10、111.09.12、115.09.09 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 為配合政府推動專業證照之政策及提升本系所學生就業能力，並加強學生專業技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2. 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國內具法規效力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詳見附錄），得以抵免必修課程「專業能力檢定」。
3. 依學生入學身分不同，其規定如下：
 - 3.1 日間部四技一般生

在學期間須取得國內具法規效力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詳見附錄），另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相關證照，學生如通過其中一項考科（學科或術科），即等同取得本辦法所認列之專業證照。
 - 3.2 日間部四技技優生

其專業能力檢定以取得下列任一證照為限：

 - (1)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證照。
 - (2) CNC 車床乙級技術士證照。
 - (3) iPAS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 (4) iPAS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 (5) iPAS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 (6) iPAS AIoT 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 (7) iPAS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初級）。
4. 學生於在學期間未能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專業證照者，須修讀本系四年級下學期開設「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3 學分 3 小時），經修課及評量通過後，始得抵免「專業能力檢定」課程。
5. 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與抵免：
 - 5.1 未取得專業證照之學生，須檢附證照報考證明文件，並經審核通過後，

始得修讀「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

5.2 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專業證照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送交系所辦公室，供成績評量教師查核。證照成績證明文件所載日期，應為學生入學後取得之日期。

6. 學生取得附錄未列之政府機關核發、政府委託辦理或經產業公協會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查，經系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認列。

7.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檢定證照種類暨名稱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1	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	政府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消防設備士	政府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3	鍋爐操作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6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7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8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證(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9	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證(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2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3	一般手工電焊技術士(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14	半自動電焊技術士(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15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16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17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18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證(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19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20	汽車修護(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21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22	冷凍空調裝修(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23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24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25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26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27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28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29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30	工業配線(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31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32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33	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34	網路架設技術士(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35	工業電子技術士(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36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政府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7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政府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8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證	政府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9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政府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0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政府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	
41	汽車檢驗員大型車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2	汽車檢驗員小型車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3	機車檢驗員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4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5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6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7	汽車駕駛考驗員小型車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8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駕駛員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49	航空人員檢定證:飛航工程師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50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51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52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53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政府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54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初能力鑑定(初級)	政府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55	3D 列印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政府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56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政府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57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政府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58	AIoT 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政府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59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初級)	政府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60	汽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61	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62	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63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64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65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66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67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68	輻射防護人員師級認可證書	政府機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	
69	輻射防護人員員級認可證書	政府機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	
70	輻射安全證書	政府機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	
71	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塑膠技術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2.初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3.中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4.高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政府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72	儀表電子(甲乙)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3	室內配線(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74	飛機修護(乙丙)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航局	
75	汽車技工執照	政府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76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77	氣壓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78	油壓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79	機電整合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2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3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4	銑床工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5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6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7	鑄造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8	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9	熱處理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90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91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92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工程製圖類 AutoCAD 2D、3D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93	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94	自動化工程師證書	民間機構	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95	機器人工程師證書	民間機構	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96	品質管制技術師	民間機構	品質管理學會	
97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機械設計工程師	民間機構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98	品質工程師	民間機構	品質管理學會	
99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機械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民間機構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00	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	民間機構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	ITE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2	ITE 數位內容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3	TQ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 2)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4	TQC+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105	TQC+Android 行動裝置進階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6	TQC+Java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7	TQC+ 電腦繪圖設計(Illustrator)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8	TQC+ 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AutoCAD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9	TQC+參數實體設計 Pro/E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0	LabVIEW 專業認證(CLAD、CLD、CLA)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由政府公部門核發(認可)之專業證照，並經本系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16. 機械工程系暨機電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003.3.6 系所務會議訂定
2014.5.11 系所務會議修定
2015.7.2 系所務會議修訂

目的：對品學優良、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者給予獎勵及表揚。

申請對象：本系日間部四技之在校生為主。若經費許可，本系進修部各學制在校生擬納入獎助。

獎助內容：每學期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額：原則按各班一名，視經費採浮動名額，由班導師推薦。

獎助學金金額：暫訂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正，視經費浮動調整，並於接受申請時公告，特別推薦不在此限。

獎助學金經費管理：所有捐贈款項均存入學校之專屬帳戶，並由學校開立收據。

由本系組成”機械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審查以及獲獎助名單之公佈。經費之提領擬由機械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及學校用印後始得提領。

頒獎：每學期於系週會時邀請捐贈公司、個人、校友及學校師長蒞臨頒獎。

附記：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於委員會議時提出修正，經系務會議通過或追認。

機械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系所主任

執行召集人：黃怡澄、孫允平

委員：王進猷、李政男、龔皇光、郭柏立、黃怡澄。（以機械系同仁輪值擔任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夏潮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2021/04/15

第一條：校友林正方先生為感懷其父教誨，特為設立獎學金以獎勵本系日間部三年級學生學業優良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在籍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審查標準以學業成績為主。

第三條：獎助學金三年級上學期與下學期名額各二名，每名三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一份(詳申請書附件)。
- 二、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第五條：獎助學金之申請方式與發放，申請期限為每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由本系 ” 機械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獎助學金之資格審查以及獲獎助名單之公佈。經費之提領由機械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及學校用印後始得提領。

第六條：獎助學金經費管理，所有捐贈款項均存入學校之專屬帳戶，並由學校開立收據。

第七條：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收件後恕不退還，唯本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系所主任

執行召集人：審查委員推選之

審查委員：日間部機械系大二、大三各班導師及徐全福先生。

17. 正修科技大學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

正修科技大學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日間部四技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原則。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文課程 8 學分，規劃如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名稱
400E00	英文(一)	基礎英文、進階英文、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語會話(1)、基礎英語會話(2)、進階英語會話(1)、進階英語會話(2)
400F00	英文(二)	
400G00	英文(三)	
400H00	英文(四)	

三、每學期至多修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8 學分。

四、就學期間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證照，可抵 4 學分；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證照，可抵 8 學分。

五、各系英檢畢業門檻如下：

(一)應外系等同英檢中級證照以上

(二)企管系 TOEIC 300 分以上

(三)國企系 TOEIC 400 分以上

(四)其他各系英檢初級證照以上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等同英檢初級證照：

1.額外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

2.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累計 80 點：

(1)語言學習中心外師諮詢 1 次抵 1 點。

(2)語言學習中心自學一小時抵 1 點。

(3)參加語言學習中心或應外系競賽或活動一次，抵 2 點。

3.大三下學期，可持一張未通過的正式英檢成績單，通過語言學習中心每個月舉辦一次的校內英檢門檻考試者。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機械系研究室(實驗室)配置及分機號碼一覽表

機械館 1 F		超精密教學大樓		機械館 1F(工程研究科技中心)			
姓 名	分機	姓 名	分機	姓 名	分機	姓 名	分機
蔡明旭	3321	黃柏文	3324	工研中心	3930~ 3932	林姿君	3933
孫允平	3325	黃廣淼	3319			陳德輝	2416
蕭惟隆	3309	許綜升	3318	李政男	3328	方彩千	3337
郭柏立	3310	許泰臨	3314	蔡明旭	3321	歐陽岳呈	3937
王述宜	3326			陳騰輝	3935	林士強	2453
林阿德	3312			黃廣淼	3319	李建南	3934
陳騰輝	3935			謝旻璋	3330	工讀生	3936
				許泰臨	3314		
				各實驗室分機/負責人/位置			
		副校長 綜合大樓					
機械館 2 F						氣液壓材料室 蕭惟隆/ 機械館 2F	
王進猷	3322	黃柏文	3324	機械人應用實驗室 龔皇光/ 機械館 2F		3355	
洪瑤儀	3338			電子顯微鏡實驗室 蕭惟隆/超精密教學大樓 1 樓		3358	
何昇輝	3317	特聘教授 綜合大樓					
工讀生	3370					智慧機械實驗室 王進猷、黃怡澄/ 超精密加工大樓 3 樓 3357	
機械館 3 F		龔皇光	3315	微製造、振動分析實驗室 黃柏文、王述宜/ 超精密教學大樓 3 樓		3359	
謝旻璋	3330						
黃怡澄	3332	精密製造實作工廠 2 F		光機電系統實驗室 李政男、孫允平/ 超精密教學大樓 3 樓		3360	
機械館 4 F		熊仁洲	3329				
王進猷	3322	葉安祺	3023	密封材料測試實驗室 (熊仁洲)精密製造實作工廠 2F		3364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熱傳與智能自動化實驗室 林阿德 超精密教學大樓 3 樓		3365	
		黃建二	2238				



Campus Map | Cheng Shiu University



教學卓越·產學典範·永續發展